

台灣神學院與夥伴教會鼓勵辦法施行細則

2024.12.13 台灣神學院與夥伴教會鼓勵辦法

2025.01.17 院務會議辦法修訂

第一條 台灣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與地方教會的夥伴關係，設置鼓勵辦法施行細則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凡屬耶穌基督教會且不分教派的宗教群體，加入本院「積土成山」計劃，每年願為本院奉獻一萬元以上的教會群體，即成為本院的夥伴教會。

第三條 凡本院的夥伴教會，基本可享受下列四項權益。

- 一、免費使用本院「禮拜堂」設備場地，作為野外禮拜之安排使用，人數限制以本院空間容納數為計算，限當天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配合野外禮拜免費使用本院「教室」場地一間，限作為禮拜後會友餐飲使用空間，本禮拜堂嚴禁飲食。
- 三、公關室可免費安排學校老師或牧師作為野外禮拜講員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夥伴教會若奉獻超過一萬元，按一萬元以上金額的十分之一，仍可享有其他設施的抵免折扣，以兩年內使用完畢為限。（例如：奉獻五萬元，扣除一萬元的權益，如前面四項所述以外。仍有四萬元的十分之一，即四千元可供折抵，可折抵教室或餐廳租借、會館住宿、神學推廣教育課程等優惠）

第四條 夥伴教會若要租借場地活動，應於兩周前向本院公關室提出申請，核審協調後方可租借使用。

第五條 夥伴教會的禮拜堂活動，若需使用本院音響設備，須由本院音控人員協助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，本院音控人員以時計費。

第六條 使用本院任何場所敬請注意設備的安全，申請者於活動結束後，請將場地復原歸位並保持清潔。

第七條 本場地不負責私人物品損害責任，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。

第八條 非租借場地，請勿擅闖他人寢區及非開放空間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(院)務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